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88号公司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纯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2,461,3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62%。

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992,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9%。

其中:

-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394,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92%。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26,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0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06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0%。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0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066,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0%。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1,217,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3%;反对票98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弃权票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4,749,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5%;反对票986,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5%;弃权票25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419,7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6%;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票98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票1,0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951,3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38%;反对票98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0%;弃权票1,0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1%。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401,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0%;反对票1,00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弃权票1,0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993,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66%;反对票1,00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6%;弃权票1,0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369,0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票1,03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弃权票1,0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900,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60%;反对票1,03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8%;弃权票1,0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515,4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3%;反对票9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弃权票9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4,047,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1%;反对票97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6%;弃权票96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5,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514,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1%;反对票9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弃权票1,0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4,046,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34%;反对票92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5%;弃权票1,0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73,834,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5%;反对票1,12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1%;弃权票1,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73,834,4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55%;反对票1,12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1%;弃权票1,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298,3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9%;反对票1,09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弃权票1,0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829,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3%;反对票1,09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0%;弃权票1,0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7%。

(九)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长重大投资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1,109,3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6%;反对票1,07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3%;弃权票1,0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8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9%;反对票1,07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2%;弃权票1,06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05,035,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09%;反对票7,231,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1%;弃权票1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98,566,7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37%;反对票7,231,5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7%;弃权票1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85,130,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4%;反对票94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0%;弃权票2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74,868,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8.4252%;反对票94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9%;弃权票25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1,204,5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8%;反对票97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1%;弃权票28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4,736,1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3%;反对票97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3%;弃权票28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443,6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3%;反对票99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弃权票1,0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975,2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64%;反对票99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2%;弃权票1,0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5%。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510,302,9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票1,07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弃权票1,0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103,834,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36%;反对票1,07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1%;弃权票1,08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2%。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梦理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文件。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1,226,531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392,500股后的总股本429,83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1,580,083.72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洁美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动,“洁美转债”在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配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动,“洁美转债”在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配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美转债”的转股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为保证本次分红派息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动,“洁美转债”在2026年5月18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配期间“洁美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94 |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2****425 | 万誉云 |
| 3 | 08****421 | 安吉百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03****431 | 万誉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调整说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10=1.19612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196125元/股=51,580,088.16元+431,226,56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96125元。

-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46元/股,调整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26.3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洁美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张君刚、蔡荣芳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传真电话:0571-8815585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安排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46元/股
- 2.调整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6.34元/股
- 3.本次调整转股价格日期:2026年5月28日
-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因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6年5月2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方案,“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5月28日起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26.46元/股;

D=0.1196125元/股;

P1=26.46-0.1196125=26.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反对票490,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710%;反对1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34%;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6%。

2.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0,094,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7%;反对10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87%;反对10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19%;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4%。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9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6%;反对1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9%;弃权8,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187%;反对1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47%;弃权8,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6%。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89,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1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7,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068%;反对11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76%;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6%。

5.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68,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2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8%;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54%;反对12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69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54%。

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董事长钱瑞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 同意22,49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0%;反对1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78%;反对17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78%;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5%。

6.02 独立董事周绍妮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24,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2%;反对17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19,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118%;反对17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99%;弃权19,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2%。

6.03 独立董事岳昌君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2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17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8%;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47%;反对17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599%;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4%。

6.04 独立董事徐伟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2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7%;反对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2%;弃权19,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047%;反对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31%;弃权19,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2%。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0,052,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14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弃权1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100%;反对14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87%;弃权1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田雅雄和李艳君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股份130,217,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7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9,592,1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0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140人,代表股份625,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代表股份625,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2%。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0,08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12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